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監獄官(男)、監獄官(女)

科 目：監獄學

何漢老師解題

一、監獄暴動 (Prison Riot) 對於人犯與職員有身心的傷害，並對於矯正機構軟硬體造成損失以及影響社會大眾輿論觀感。根據 Fox (1975) 的研究，監獄暴動有兩大成因，請說明之。對於監獄暴動應如何處理？又該如何預防收容人發生暴動？(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題目看三遍，本題「關鍵」不在「暴動有兩大成因」，而是「對於監獄暴動應如何處理？」及「該如何預防收容人發生暴動」兩個考點。
3. 《使用法條 or 學說》：本題應以學者研究 (或觀點) 並輔以實務上之作為 (或規定) 作答。
4. 《命中特區》：詳參本班教材：何漢著，監獄學綜覽，第 275-281 頁，志光出版 112 年 8 月版。

【擬答¹】

學者 Fox 將暴動之原因分為潛伏原因 (The Predisposing Causes) 和突發原因 (The Precipitating Causes)。前者包括處遇措施、生活待遇及管理不當，諸如處遇、假釋不公、食物不良、嚴苛及不公之懲罰方式、虐待、康樂活動缺乏、醫療不周、生活空間狹小、管理人員品操欠佳，或幫派分子未加隔離等。後者包括所有管理人員與收容人間之直接衝突。前者猶如火藥，必須有後者之突發衝突，方能引發暴動。

(一)對於監獄暴動應如何處理？

考生依美國聯邦國立矯正研究之《戒護安全指南》一書中之手段及法務部矯正署暴動事故之處理原則兩部份分述如下：

1. 美國聯邦國立矯正研究所發行之《戒護安全指南》一書中，暴動處理之手段如下：

- (1) 第一階段：謀求不經由談判交涉而依理性說服的方法來化解暴動。通常由首長或現場指揮官傾聽收容人之暴動理由，倘理由正常合理，則應接受作為檢討改進之參考。
- (2) 第二階段：命令暴動團解散，各自回到舍房並釋放人質。該命令須設定執行之時間限制，且不提供其他選擇。
- (3) 第三階段：下達解散命令時，應集合眾多之管教人員，以顯示行使公權力之可能性，對收容人產生心理性效果之威勢。
- (4) 第四階段：針對情況及衡量局勢，考量利用催淚瓦斯、煙、水等加予鎮暴，但絕不作為制裁性或報復性之手段。
- (5) 五階段：根據首長判斷認為必要時，鎮暴部隊必須出動。鎮暴部隊之組成、人數、出動隊形等必須依發生暴動地區之狀況定之。
- (6) 第六階段：根據首長之命令，使用武器作為最後之手段。

2. 法務部矯正署暴動事故之處理²

(1) 暴動初期之處理原則：

- ① 各場舍發生收容人暴動事故，管教人員應即按下緊急警鈴，報告勤務中心 (中央台)

¹ 林茂榮、楊士隆(2014)，監獄學八版，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 193~196。

² 法務部矯正署戒護教材 (100.11)，頁 249~251。

請求支援；如發生在工場且情況無法控制時，應即退出工場，將鐵門上鎖；如發生在舍房，管教人員應逐一巡視各房鼓譟情形，盡量予以安撫，並熟記帶頭鼓譟之收容人。

②勤務中心接獲報告後，除立即派員支援及向戒護主管報告外，應通知各場舍單位加強戒備，聽候指示。戒護主管或督勤人員接獲報告後，應立即依應變計畫掌握警力，進行任務分組，管制動線，備妥鎮暴及通訊器材，並儘速查明原因及狀況，進行初步研判及疏導。

(2)暴動失控之處理原則：

①機關首長接獲報告後，應研判暴動狀況，決定是否進入緊急狀態，必要時命令提前收封，並通知休勤人員返回機關待命。並立即以電話或其他最迅速方式通報矯正署。

②機關首長決定進入緊急狀態，危機處理小組應依任務分配即時運作，並隨時向指揮總部報告。

③機關首長研判暴動狀況無法迅速平息，應即報知矯正署及所在地之檢察署檢察長，商請靖安小組及憲警人員支援。

④實施鎮暴前，應先謀求不經由談判而依理性說服方法化解暴動。機關首長或現場指揮官應給予收容人機會陳述暴動理由，倘理由正當合理，則應接受，並回應會立即檢討改善。

⑤實施鎮暴時，機關首長可就現場暴動情形，決定是否使用警械加以鎮暴，但使用警械前，應告知鎮暴人員不可將警械作為報復之工具。

⑥制式武器之使用應做為鎮暴最後之手段，非有機關首長命令，不得使用。

⑦暴動過程中，常有故意縱火以展示暴力或企圖引起社會大眾注意，應詳為規劃防範。

⑧暴動時，各管教小組人員應在所屬場舍單位安撫收容人冷靜，不可盲從鼓譟。

⑨指揮總部應指定專人詳細紀錄暴動處理過程及負責照相或拍攝錄影帶等蒐證工作。

(3)暴動平息後之處理原則：

①事故平息後，應即清點人數及收繳武器、警械，並留守部分警備人員加強警械，防範再生事故。

②應即以電話向法務部矯正署報告處理經過，並依規定填報「戒護事故處理報告表」。

③調查並檢討事故原因予以立即改進並追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

④事故之原因、經過及處理方式由機關發言人統一對外說明，以消除外界疑慮；未經許可任何人不得任意發表相關言論。

(二)該如何預防收容人發生暴動」

1. 學者林茂榮、楊士隆之見解³：

(1)加強雙向溝通。

(2)瓦解幫派勢力之形成。

(3)建立完整之紀律懲罰及申訴程序。

(4)加強管理人員之專業訓練。

另，我國學者黃徵男根據美國學者萊克爾 (Reichel, 2001) 之看法，認為預防收容人發生暴動，須掌握兩大原則⁴：

(1)人犯背景資料及在監行蹤之掌控。

(2)改變現行傳統的建築型態。

³ 林茂榮、楊士隆 (2014)，監獄學，八版，五南圖書出版公司，頁 194~195。

⁴ 黃徵男 (2010)，21 世紀監獄學，五版，一品文化出版社，頁 282。

2. 法務部矯正署暴動事故之預防⁵

(1) 改善管教收容人方式：

- ① 發給生活手冊，加強入監（院、所）講習。
- ② 依法管教，嚴禁不當處罰。
- ③ 加強實務訓練，提昇管教品質。

(2) 加強與收容人雙向溝通：

- ① 發揮管教小組功能。
- ② 勤於巡視，發掘問題。

(3) 暢通收容人申訴管道：

- ① 成立收容人申訴小組，延攬榮譽教誨師參與。
- ② 廣設意見箱。
- ③ 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購買狀紙。
- ④ 收容人按正常程序提出之報告或申請，應迅速妥適處理。

(4) 健全作業工場管理：

- ① 依規定遴選，考核及管理雜役暨服務員。
- ② 妥善安排工場作業。

(5) 避免管教人員之主觀或標準不一造成不公或不予申訴機會，埋下暴動潛伏原因或導致突發原因。

(6) 充實收容人處遇內容：

- ① 作息時間表，妥為排定、實施，不得任意延長作業時間，剝削其教化、文康活動時間。
- ② 擬定多樣化之活動計畫，辦理各項競技性或藝文性活動。
- ③ 設置圖書室或活動書櫃並成立讀書會，鼓勵收容人閱讀。
- ④ 充分運用社會資源，引進各種藝文團體協助各項文康活動之實施。
- ⑤ 加強宗教教誨，充分尊重收容人之信仰自由。

(7) 強化危機處理能力：

- ① 各監院所應指定科室主管以上人員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實施任務分配，預擬各種可能發生狀況。
- ② 依處理重大事故要點，擬定各種應變計畫，定期演練，使同仁熟悉應變編組及技巧，以提昇危機處理能力。

二、根據 John J. Dilulio, Jr. (1987) 對於美國獄政管理模式分類，可分為德州控制模式、密西根州責任模式以及加州共識模式。請分別說明這三種獄政管理模式的主要內涵及缺點。(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為監獄學基本題，答案內容偏多。考生只要朝「三種獄政管理模式的主要內涵」及「缺點」，分段分點列述即可。
3. 《使用法條 or 學說》：本題所使用的學說為，美國普林斯頓大學 John J. Dilulio 教授於 1987 年將美國監獄管理（獄政管理）模式分為三類之研究內涵。
4. 《命中特區》：詳參本班教材：何漢著，監獄學綜覽，第 529-534 頁，志光出版 112 年 8 月版。

⁵ 法務部矯正署戒護教材 (100.11)，頁 247~248。

【擬答⁶】

學者 John J. Dilulio, Jr. (1987) 的三種獄政管理模式的主要內涵及缺點：

(一)德州控制模式 (Control Model) (1962~1980)

1. 德州控制模式主要內涵：

- (1)理論基礎：認為監獄管理應該是安全取向以及有秩序的、安全取向的管理，使獄政體系之處遇能順利推動。德州模式以嚴密的行政措施，配合優厚之善時制度及其他獎賞，成功的掌握受刑人。
- (2)管理特徵和要素：
 - ①德州矯正體系瀰漫著濃厚監禁的氣氛，四周可見醒目的崗哨，高聳的圍牆，戒備森嚴。
 - ②管理人員穿著灰制服，具有使命感與團隊精神。受刑人穿著白色囚衣，與管教人員呈現強烈對比，秩序井然。
 - ③受刑人與管理人員接觸時不敢放肆，尊稱管理人員長官或主管，倘受刑人對管理人員不敬，則遭受處罰，受刑人之權利明顯受到相當的限制。
 - ④德州矯正體系在管理與處遇上，賞罰分明，受刑人生活忙碌，稍有逾越，多半將接受處罰。各級管理皆呈現類似軍事化之組織型態，紀律的維護甚為嚴密，高壓、獎賞的策略成功的控制受刑人。受刑人最重要的事是靜心服刑、莫管閒事。
 - ⑤德州矯正體系強調紀律、服從性與工作及教育並重的矯正模式，並提供受刑人善時制度，每服刑一天可縮短二天的刑期，此種恩威並濟的方式成功的管理受刑人。

2. 控制模式之挑戰 (缺失)：

(1)內在危機：

- ①BT 制 (服務員制度) 失敗，逐漸形成龍頭制「Con-boss」，導致幫派猖獗。
- ②利用受刑人協助監獄管理人員處理各項勤務工作，以致受刑人坐大，或領導者享受特權濫用權利，BT 制就此崩潰。
- ③受刑人利用協助處理各項勤務工作而能享有特權，利用受刑人管理受刑人也背離矯正目的。

(2)外在危機：

- ①德州獄政體系之發展，有賴矯正委員在政策的支持與配合。然而喬治畢托之後的繼任者，未得到州長於財政及政策上支持。
- ②畢托之後，除無相當的外在政治力之支持，再加上政黨鬥爭，德州控制模式逐漸動搖。
- ③許多受刑人控訴德州模式的擁擠、無人道，致使法院於 1980 年下令全面改變德州控制模式，而終告沒落。

(二)密西根責任模式 (Responsibility Model, 1972~1984)

創辦人裴利強森 (Perry M. Johnson) 及威廉 (William Kime)，主張以最低度安全管理，降低軍事管理。認為低度安全管理，才能降低衝突，並且培養受刑人自我成長與控制，才是監獄管理的重要理念。

1. 主要內涵：

為減少受刑人與管理人員間之衝突，而主張使用最低度安全管理監獄並降低軍事管理的層級。依據縝密之安全等級分類而給予受刑人最大的自由，受刑人則依此必須對其行為負責。

- (1)不講究教化，以期讓人犯有更多的自主空間。
- (2)採取低度管理模式，主張管理人員與人犯間不應存在階級之分。

⁶ 林茂榮、楊士隆 (2014)，監獄學，八版，五南圖書出版公司，頁 347~357；黃徵男 (2010)，21 世紀監獄學，修訂五版，一品文化出版社，頁 610~641。

- (3) 管理人員甚至應該扮演舍監的角色，照顧人犯生活，強調人道立場。
- (4) 受刑人應對自己的行為負責，而非由監獄強制改變受刑人之行為。
- (5) 目的：低度的安全管理，降低人犯與管教人員間的衝突，並且培養受刑人自我成長與控制，才是監獄管理的重要理念。

2. 責任模式之危機（挑戰、缺失）：

- (1) 責任模式之主要危機是內在的，尤其是行政上的缺失。
- (2) 責任模式對於提升士氣並無助益，不但缺乏明確使命感且常受冷嘲熱諷。
- (3) 管理人員對受刑人可以擁有許多私人財物及被允許經常的接見感到沮喪和厭煩。
- (4) 受刑人容易取得或隱匿違禁品，致機構面臨安全考驗。
- (5) 容易培養受刑人的次級團體，易與監獄管理階層對立。
- (6) 管理人員無向心力、有無力感。
- (7) 由於人犯擁擠，間接衍生許多戒護安全問題。
- (8) 責任模式走向腐敗時，舍房走道簡直就像紐約市的四十二街一樣，到處喧鬧，充滿粗俗，並且蘊含暴力，形成類似社會學大師 Durkheim 所稱之無規範（Anomie）狀態。

(三) 加州共識（調和）模式（Consensual Model）（1967~1975）

該模式並沒有固定的創始者，但一般認為雷蒙普羅卡尼爾（R. Procnier）為代表，該模式認為監獄是需要受到控制的，如果沒有控制，就沒有良好的處遇，但控制應獲得人犯的支持與共識，始獲成功。

1. 加州共識（調和）模式主要內涵：

- (1) 沒有控制即沒有良好處遇，許多受刑人希望較為強悍者管理監獄，他們不期望其他受刑人控制監獄。
- (2) 主張監獄的管理，在於共識，所謂共識，是指管理人員的控制權，是必須獲得受刑人的合作與支持，監獄管理及各項處遇，才能進行。
- (3) 讓受刑人覺得管理人員是強悍的，但卻很公平，是獄政管理的原則。
- (4) 矯正機關有如一座巨型的百貨大樓。
- (5) 管理人員大多穿著黃褐與綠色相間之制服。受刑人大多穿著牛仔褲及短袖衣，似顯散漫。
- (6) 受刑人經常對管理人員諷刺，甚至提出各類之抱怨。
- (7) 嚴密之調查分類程序及設立訴願之專責機構與責任模式頗為類似，然調和模式較為自由開放。
- (8) 獄政管理比較容易受到受刑人影響。管理人員大都同意受刑人隨時有能力控制監獄，假如他們要的話。如何爭取受刑人之合作為最重要課題。

2. 共識模式之缺失：

一般而言，加州共識模式不像德州或密西根州獄政體系那樣具有獨特的矯正哲學與實務，因此對其管理哲學之批判似顯不易，惟共識模式內充滿著暴力幫會等問題，卻不容忽視。加州共識模式獄政體系內，各監獄管理間之差異似為探尋獄政缺失之重要指標。例如有些受刑人會要求移監至安全管理較為嚴密的監獄服刑，而不願待在較為自由但缺乏控制的監獄。他們認為控制鬆散的監獄，雖然較自由，惟隨時要留意是否有人予以偷襲。另共識模式似乎過於依賴受刑人之合作，凡此均有待持續評估。

三、毒品成癮歸因兩方向，一是從毒品犯本身，二是從治療者角度來探討，請說明毒品犯戒治的理論模式有那些？又法務部自 107 年擴大實施「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該模式是參考美國藥物濫用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NIDA）的 13 項藥物濫用治療原

則。試問依據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而建構出我國那七大面項機構處遇，以及那四方連結的社區治療？請說明之。(25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看清題目，本題有三問，即(一)毒品犯戒治的理論模式；(二)我國七大面項機構處遇；及(三)我國四方連結的社區治療。至於「美國藥物濫用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NIDA)的13項藥物濫用治療原則」應僅具補充作用。
3. 《使用法條 or 學說》：本題應用「法務部矯正署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及矯正署科學實證毒品處遇之執行與策進作法(矯政期刊)並參考「美國藥物濫用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NIDA)的13項藥物濫用治療原則」。
4. 《命中特區》：詳參本班教材：何漢著，監獄學綜覽，第327-329頁，志光出版112年8月版。

【擬答】

本題依題意，主要有三問，即(一)毒品犯戒治的理論模式；(二)我國七大面項機構處遇；及(三)我國四方連結的社區治療。考生試分述如下：

(一)毒品犯戒治的理論模式⁷

毒品成癮歸因兩方向。一是從毒品犯本身，二是從治療者角度來探討。從這兩方向導出下列四個戒毒模式：

1. 道德模式：認為吸毒者是因意志薄弱、性格惡劣所致。因此戒毒目標在強化吸毒者的道德意識，使其能有效對抗毒品誘惑。此一模式治療責任在吸毒者本身，矯治者無須擔負責任。
2. 疾病／醫療模式：認為毒品犯成癮原因不明，應將其視為病人予以醫治。因此首要工作在於治療毒品犯此時此刻的問題，重視能立即有效去除毒品犯生理的困擾，至於毒品犯是否再犯則為次要工作。
3. 自療模式：認為使用毒品之行為、是為去除精神上之不舒服及心理功能失衡，其與疾病式不同之處在於，前者係將吸毒歸因於精神病理、後者則是歸因為生物及遺傳因素。自療模式認為吸毒者精神異常，須透過精神藥物來戒除吸毒依賴問題，以增加自我控制能力，此與學習模式相近。同時由於精神疾病的復發率甚高，如將毒品戒治視為精神治療，戒毒失敗對毒品犯與治療者均不易加以責難。
4. 學習模式：1990年代以後，戒毒已偏向學習模式，毒犯需為自己行為負責，但因具身心等多重困擾，且缺乏自我控制能力，需透過再學習與再教育來戒毒。此模式重點應放在自我控制，懲罰與指責對吸毒者無濟於事，惟有使毒犯與矯治者共同為失敗負責，進而透過再學習，使能抗拒毒品的誘惑，才是根本之道。因此透過長期持續的心理治療與社會復健，才能達成完全戒毒的目標。

此外，在實務運作上，有所謂的整合模式與社區治療模式：

1. 整合／生物心理社會模式：毒品犯之成因係多元性且交互作用，須整合心理、生理、家庭、環境等，多管齊下，才有治療之可能。
2. 社區治療模式：毒品犯彼此間具有親戚或朋友的連帶關係，因此唯有透過社區間的各種人際關係及小團體的支持治療，才能免於再犯。

(二)依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而建構出我國七大面項機構處遇⁸

⁷ 林茂榮、楊士隆合著(2012)，監獄學，七版，頁266~267；賴擁連(民89)，台灣地區毒品犯罪者戒治處遇成效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39~40。

⁸ 法務部矯正署台中監獄，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發布日期：110-03-26//最後更新日期：111-01-11)，<https://www.tcp.moj.gov.tw/309667/309688/309718/994793/post>；矯正署，科學實證毒品處遇之執行與策進作法，矯政期刊 第8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司法特考)

以十三項治療原則為核心基礎，將個案視為病犯而非單純罪犯，於矯正機關接受處遇，施以七大面向之課程，課程內容涵蓋因吸毒受損或受影響的各個面向，包括：

1. 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
2. 家庭及人際關係。
3. 職涯發展及財務管理。
4. 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
5. 衛生教育與愛滋防治。
6. 正確用藥觀念及醫療戒治諮詢。
7. 戒毒成功人士教育。

以上述七大面向之課程，以調整個案身心狀況並強化對藥癮正確認知及提昇戒毒動機。

(三)依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而建構出我國四方連結的社區治療⁹

四方連結：矯正、勞政、衛政及社政。

由矯正同時結合勞政、衛政及社政，強化社區銜接輔導功能，透過與更生保護會、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中區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社會局、就業服務中心等機構之合作，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與矯正之處遇形成。

四、社區處遇制度是目前矯正政策的主要趨勢，對於減少再犯與去除標籤化甚有助益。請說明社區處遇定義以及理論基礎？並請說明我國成年犯社區處遇制度有那些？(25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關鍵在於掌握考題的三個考點，即(一)說明社區處遇定義；(二)社區處遇的理論基礎？及(三)我國成年犯社區處遇制度有那些？關於「成年犯社區處遇制度」，對考生而言，如事前未有整理者是有一定的難度！
3. 《使用法條 or 學說》：本題使用法條：刑事訴訟法第 253-2 條；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刑法第 41 條第 2 項；刑事訴訟法第 479 條；刑法第 42-1 條；性侵害防治法第 34 條；刑事訴訟法第 116-2 條第 1 項第 4 款。本題使用學說：Hahn 對社區處遇的定義；標籤理論；不同接觸理論；激進不介入理論…等。
4. 《命中特區》：詳參本班教材：何漢著，監獄學綜覽，第 437-440、459-460 頁，志光出版 112 年 8 月版。

【擬答】

(一)社區處遇定義¹⁰

又稱非機構性處遇，乃相對於機構性處遇而言，社區處遇改變了傳統的監禁方式，使處遇環境與社會環境相近，或直接在社區中執行，促使犯罪人與社會建立良好關係，使其改悔向上，重新適於社會。

1. 學者 Hahn 定義社區處遇為：「所謂社區處遇，係指任何能夠降低使用機構處遇以減少機構監禁時間，或可藉以縮短犯罪人與正常社會距離之措施，包括觀護制度、假釋、轉向計畫、監外教育、監外作業、返家探視等處遇計畫。」似為社區處遇定義之較佳詮釋。
2. 學者 Sandhu 則採用美國國家諮詢委員會刑事司法準則與目標的廣泛定義，認為社區處遇乃

卷第 1 期民國 108 年 3 月。

⁹ 同註 8。

¹⁰ 林茂榮、楊士隆著(2012)，監獄學，五南圖書出版公司，頁 242；楊士隆、林健陽主編，犯罪矯治—問題與對策，頁 304，原係 Hahn (1975) 著書《Community Based Corrections and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之論點。

指發生於社區之所有犯罪矯正活動而言¹¹。

3. 美國矯正學者 Fox (1977) 則把觀護制度與假釋排除在社區矯正定義之外。

(二) 社區處遇的理論基礎

社區處遇的理論基礎，略述如下：

1. 標籤理論：

標籤理論認為：一個人的第一階段偏差行為並不一定會成為罪犯，而是社會與司法制度加諸於他的。一個人一旦被標籤為罪犯後，會產生自我形象之修正，極易因本身之心理因素之作祟，產生犯罪之動機，導致犯罪機率增加，比較容易犯罪，而不易脫離罪惡之纏累。另外，一個人被標籤化後，其自我控制能力將會降低，容易把持不住而犯罪¹²。因此，如果轉向以社區為處遇犯罪人之方式，透過各種社區處遇方案，使他們仍能生活於正常社會之中，可以防止犯罪人或偏差行為人，再蹈入刑事司法系統而被污名烙印。

2. 不同接觸理論：

不同接觸理論之蘇哲蘭 (Sutherland) 指出：犯罪主要源於文化的衝突，社會的解組及接觸的頻度和持續的時間而定。又稱：因個人產生不同的接觸，將接觸到不同的社會價值，而產生不同的行為型態，那些與犯罪人發生接觸的，就容易產生犯罪行為。與犯罪人接觸次數愈多，愈容易犯罪¹³。尤其監獄內之初犯、輕微犯罪者，其學習效果最佳。因此，社區處遇可避免初犯、輕微犯罪者進入監獄內而學習更多、更嚴重的犯罪行為或技巧。

3. 激進不介入理論：

激進不介入理論強調犯罪人應盡量減少機構性處遇，以免陷入刑事司法系統而有不良影響；鼓勵「轉向」觀念，將犯罪人送往較少威脅性的社區處遇。此項理論提出，處遇之方式有：諮商、觀護制度、社區處遇方案等推廣。研究指出，諮商效果相當宏大。此理論認為社會應以平常心、友善態度對待有問題之犯罪人、協助他們解決人生發展過程中所呈現的問題。盡量在家庭、社區層次中，就把輕微的犯罪人問題處理妥當；以家庭諮商、觀護或社區處遇制度，避免將犯罪人送入刑事司法體系中，不使個體被標籤化¹⁴。

4. 社會結構理論 (略，請自行參閱犯罪學)。

5. 社會控制理論 (略，請自行參閱犯罪學)。

(三) 我國成年犯社區處遇制度有那些

我國現有的社區處遇制度：

1. 與機構性處遇有關之社區處遇 (刑中社區處遇)：暫行釋放、返家探視、日間外出、監外作業、戒護就醫、與眷同住、第一級少年受刑人之「限期離監」等。

2. 與機構性處遇無關之社區處遇：

(1) 刑事訴訟法第 253-2 條：提供 40 小時以上 240 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性質上為猶豫制度之附條件。

(2) 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提供 40 小時以上 240 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性質上為猶豫制度之附條件。

(3) 刑法第 41 條第 2 項：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一日，易服社會勞動。服務對象及執行方式，依刑事訴訟法第 479 條之規定辦理。

(4) 刑法第 42-1 條：罰金易服勞役得易服社會勞動之適用。服務對象及執行方式，依刑事訴訟法第 479 條之規定辦理。

¹¹ 參閱 Sandhu (1981) 所著《Community Corrections: New Horizons》一書。

¹² 參閱蔡德輝、楊士隆合著 (2001)，犯罪學，五南圖書出版公司，頁 151~152。

¹³ 參閱蔡德輝、楊士隆合著 (2001)，犯罪學，五南圖書出版公司，頁 106~107。

¹⁴ 參閱張平吾等合編著，犯罪百科全書(四)-犯罪學與刑事政策，頁 351~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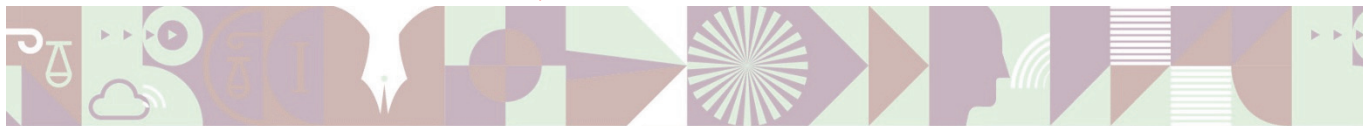
(5)性侵害防治法第 34 條：IPS、科技設備監控 (EMS)、宵禁等。

(6)刑事訴訟法第 116-2 條第 1 項第 4 款：命被告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 (EMS)。

► 我國現有社區處遇制度簡表 ◀

	義務勞務 (緩起訴、緩刑之條件)	社會勞動 (刑罰之替代)		狼 人 社 區 處 遇	受 刑 人 社 區 處 遇	被 告 社 區 處 遇
依據	刑事訴訟法第 253-2 條	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	刑法第 41 條第 2 項	刑法第 42-1 條	性侵害防治法第 34 條第 1 項	刑中社區處遇 (矯正法第 116-2 條規)
性質	猶豫制度之附條件		短期自由刑之替代措施	財產刑之替代措施	性侵害加害人 之監控	刑中社區處遇 (釋放方案)
內容	提供 40 小時以上 240 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一日，易服社會勞動		IPS、科技設備監控 (EMS)、宵禁 (特定時段之監控) 等	例如日間外出、監外作業、外役監
效 益	1. 落實修復式正義之理念 2. 使司法資源有效運用 3. 填補被害人之損害 4. 有利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再社會化及犯罪之特別預防等目的 5. 因為被告履行條件負擔而使法秩序的破壞得以重建，具有一般預防功能		1. 短期自由刑難收矯治之效，易沾染惡習，所以轉向社區服務 2. 讓經濟弱勢者，仍有機會以提供勞動或服務來替代入監執行 3. 提供勞動服務，從消費者變成生產者，回饋社會 4. 不必入監，可避免因入監執行而生的社會問題 5. 可省監獄的收容成本，減少國庫的支出		對再犯、高危險性之性侵害加害人 之監控理念	行刑社會化處遇，減少機構性處遇之弊端

※何漢自製



保成 學儒 志光 × 金榜函授 × 康德 超強聯名

強試輔考監獄官

112監獄官(男) 一年考取 莊○淵	111監獄官(女) 全國探花 劉○婷	110監獄官 優異考取 王○賢
112監獄官(男) 一年考取 汪○霖	111監獄官(女) 全國第四 陳○禹	110監獄官 優異考取 連○明
112監獄官(男) 全國第九 黃○智	111監獄官(男) 全國第五 謝○晉	109監獄官 優異考取 陳○綸
112監獄官(女) 優異考取 林○伶	111監獄官(女) 全國第六 江○璋	109監獄官 優異考取 林○勳
112監獄官(男) 優異考取 林○安	111監獄官(男) 優異考取 侯○恩	108監獄官(女) 全國第六 呂○儒
112監獄官(男) 優異考取 廖○航	111監獄官(男) 優異考取 張○宸	108監獄官 優異考取 張○康
112監獄官(男) 優異考取 顏○儒	111監獄官(男) 優異考取 沈○宏	108監獄官 優異考取 俞○宏
112監獄官(男) 優異考取 陳○霖	110監獄官 一年考取 劉○凱	108監獄官 優異考取 吳○修
112監獄官(男) 優異考取 林○甫	110監獄官(女) 全國第四 王○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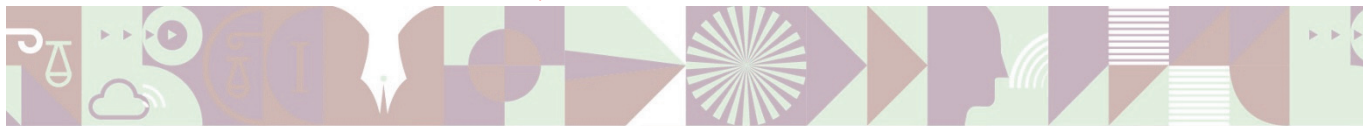
👑 莊○淵 【在職1年考取】 112監獄官(男)

團隊經驗、專業教學、積極行政，以上三點推薦給國考考生。師資相當認真備課、編寫課程資料，補習班提供完善的「基礎打底課程」以及「強效題庫班」，對於考生而言，在熟稔基礎課程後可以獲取考試中的基本分數；強效題庫班」會整理專題知識，例如法規修正時事、刑事政策新方向等，對於考生答題時，與其他人形成「鑑別度」，提升筆試成績。

👑 汪○霖 【在職1年考取】 112監獄官(男)

今年24歲學歷只有私立普通高中畢業。推薦補習班的強效衝刺班，補習班也給學員很多學習資源，對於一個準備國考的考生受用非常大。例如授課老師也會協助學生批閱申論題手寫答案，這邊特別感謝王薔(李莉娟)老師協助我批閱了近十年的考古題。從批閱中也給予我不同的答題方向及技巧，這邊再次稱讚補習班的師資陣容。





只有保成學儒志光

才拿得出這樣的成績

112司法三等 各類科狀元.榜眼.探花全國最多

全國狀元	112 司事官 (財經組) 王○傳	全國狀元	112 檢事官 (偵查組) 蔡○芸	全國狀元	112 觀護人 (少事組) 邱○昕
全國狀元	112 觀護人 (社工組) 陳○佑	全國狀元	112 行政 執行官 丘○柔	全國狀元	112 公證人 蔡○芸
全國榜眼	112 行政 執行官 余○誠	全國榜眼	112 公證人 謝○宜	全國探花	112 檢事官 (偵查組) 黃○瑜
全國探花	112 行政 執行官 周○喬	全國探花	112 監獄官 林○伶	全國第四	112 檢事官 (電子組) 藍○溱
全國第五	112 觀護人 (社工組) 劉○杏	全國第五	112 司事官 (法律組) 趙○婷	全國第六	112 觀護人 (社工組) 陳○宏
全國第六	112 司事官 (法律組) 李○真	全國第六	112 檢事官 (財經組) 李○栩	全國第八	112 檢事官 (財經組) 洪○寧
全國第九	112 檢事官 (偵查組) 劉○睿	全國第十	112 檢事官 (偵查組) 李○栩	全國第十	112 司事官 (法律組) 黃○云

王